

《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第593條)

舉報表格

(如要舉報電郵訊息，請使用網上表格 <https://eform.cefs.gov.hk/form/oca014/tc/>)

你需提供本表格第1及2頁要求的所有資料。如欲舉報多於一個商業電子訊息，只須填寫甲部(第1頁)一次，並在每份乙部(第2頁)複印本上填寫一個訊息的詳情。如有需要，我們會與你聯絡以收集更多資料。

*必須填寫項目

甲部 — 舉報人資料

*1. 聯絡資料：

稱謂：先生／女士 [^]	姓氏：		名字：	
聯絡電話號碼：				

[^] 請刪去不適用者

2. 如代表公司或機構作出舉報：

公司／機構名稱：	
----------	--

*3. 你是否希望就這次舉報收到回覆？ 是 否

(如是，請提供以下至少一項資料)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郵遞地址：			

4. 你在哪個電話／傳真號碼收到該訊息：

你的電訊服務供應商名稱：

5. 舉報的商業電子訊息數目：

*6. 本人同意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為進行調查而向被舉報的發送人或其主事人或代理人披露本人在乙部所提供的個案資料，以及上述第4項收到訊息的電話／傳真號碼(見重要事項1)：

是 否

*7. 本人同意通訊局為進行調查而向被舉報的發送人或其主事人或代理人披露本人的姓氏，或本人公司／機構的名稱(如適當的話)：

是 否

*8. 本人同意本人所提供的個案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可轉交其他與調查違反《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有關的政府部門、法定團體或其他相關的第三方(例如電訊服務供應商)(見重要事項2)：

是 否

*9. 如有需要，我同意作出進一步陳述和出庭作證：

是 否

乙部 — 商業電子訊息的詳情

*10. 商業電子訊息的內容（見重要事項 3）：

<input type="checkbox"/> 傳真	請將收到的傳真夾附於本表格。請保存傳真的複印本，以作舉證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預錄電話 電話訊息（請盡可能提供錄音檔案▲）	（請盡量準確及詳細描述訊息的內容。如未能提供訊息中涉及商業成分的內容，我們可能無法跟進你的舉報。）
<input type="checkbox"/> 短訊／多媒體 短訊（請提供收到的訊息截圖▲）	

▲如需提交任何電子檔案，請將填妥的舉報表格連同電子檔案電郵至 uem-report@ofca.gov.hk。

11. 其他資料：

發送人名稱： （如能提供）		發送人的來電號碼或來電線路識別號碼（如適用）：	
*收到訊息的日期：		收到訊息的時間：	上午／下午___:___
*你是否在香港收到訊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若否，請註明你在哪個地區收到訊息：	
*舉報摘要（可剔選多於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發送人在沒有獲得我的同意下，發送訊息到我已登記於適用的「拒收訊息登記冊」的相關號碼： ● 如你的電話線路設有雙音辨號功能或飛線安排，請提供所有相關的號碼（見重要事項 4）：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遵從我向該發送人提出的取消接收要求： ● 取消接收要求是經（請圈出適用者）： 話音選項 / 電話 / 傳真 / 電郵 / 其他（請註明）：_____ 發出 ● 取消接收要求是於____/____/____（年/月/日）發給發送人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提供發送人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提供取消接收選項			
<input type="checkbox"/> 在預錄電話訊息中隱藏／不顯示來電線路識別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具體說明你懷疑發送人已觸犯《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哪項規定，例如取消接收選項無法使用等） _____			

12. 你認為有助本局調查的進一步資料：

--

重要事項

1. 如你不允許我們向被舉報的發送人或其主事人或代理人披露上述資料，我們可能無法核實你的個案和跟進你的舉報。在這情況下，你的舉報會記錄在案，或會用來協助本局調查其他個案。
2. 如你不允許我們在適當情況下，向其他政府部門、法定團體或相關的第三方披露你所提供的個案資料（包括個人資料），或會令我們難以作出跟進，我們會告知你能否進一步處理你的舉報。
3. 沒有宣傳或推銷產品／服務的訊息，例如意見調查、宗教訊息、繳費通知等，並不受《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規管。如未能提供訊息中涉及商業成分的大概內容，我們可能無法跟進你的舉報。
4. 如你未能確定你的電話線路是否設有雙音辨號功能，請向你的電訊服務供應商查詢。有關雙音辨號的資料，請參閱

https://www.ofca.gov.hk/tc/consumer_focus/guide/others/uemo/dnc_public/dnc_tips/index.html。

請留意：《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該條例）並未賦予通訊局權力處理有關以下事宜的舉報：

- 人對人的來電；
- 網上詐騙、騙取訂金或欺詐電郵；
- 不帶商業內容的任何訊息；以及
- 含有病毒或惡意軟件的電郵，但訊息內容並沒有商業成分。

本表格可用於舉報：

- 違反該條例第 2 部中發送商業電子訊息規則的事項。這些規則要求商業電子訊息發送人：
 - ◆ 須在訊息中提供清楚及準確的發送人資料；
 - ◆ 須在訊息中提供取消接收選項及取消接收選項陳述；
 - ◆ 須在取消接收要求發出後的十個工作天內，遵從要求；
 - ◆ 由電話或傳真號碼登記於拒收訊息登記冊（只限傳真、短訊及預錄電話訊息）後第十個工作天開始，除非得到有關的電話或傳真號碼登記使用者的同意，不可發送商業電子訊息至這些電話或傳真號碼；
 - ◆ 不得發送具誤導性標題的電郵訊息；以及
 - ◆ 在發送訊息至電話或傳真號碼時，不得隱藏來電線路識別資料；
- 其他違反條例的事項，包括：
 - ◆ 使用不當手法以擴大商業電子訊息的發送量（該條例第 3 部），例如供應、獲取或使用地址收集軟件／地址收集清單，在未獲接收人同意下發送商業電子訊息等；
 - ◆ 不當使用取消接收要求或拒收訊息登記冊的資料（該條例第 58 條）；以及
 - ◆ 關於發送多項商業電子訊息的詐騙及其他非法活動（該條例第 4 部），例如捏改多項商業電子訊息的標頭資料（例如來電線路識別資料或電郵傳送標頭）等。由於這些活動屬詐騙性質，這類個案會交由香港警務處處理。即使你已在第 8 項剔選「否」，我們仍可能會把你在舉報中提供的個案資料（包括任何個人資料）轉交香港警務處，作為《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規定的防止或偵測罪行，或拘捕、檢控或拘留犯罪者的用途。

請將填妥的表格

郵寄至：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29 樓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非應邀電子訊息組收

傳真至：3155 0956

電郵至：uem-report@ofca.gov.hk

免責聲明

本舉報表格連同《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相關規定的摘要、說明和意見只供一般參考之用。請參考《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的條文，以了解法例完整和明確的陳述。《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可於 https://www.ofca.gov.hk/tc/industry_focus/industry_focus/uemo/framework/index.html 下載。

披露身分及個人資料

你提供的所有個人資料和文件（包括信件、電郵或填妥的舉報表格），只會用於通訊用途，以及就你向通訊局作出舉報所採取的跟進行動（包括任何執法或檢控行動）。有關資料和文件可能會轉交在跟進／調查投訴過程中的有關各方，包括相關政府部門、當局、機構，以及因執法、檢控和覆核決定而獲授權接收有關資料的其他機構。你應清楚說明是否允許我們向與這次舉報有關的任何一方披露你的個人資料和你所提供的資料及文件。如你不允許我們披露與舉報有關的資料，而不披露資料令我們難以跟進或調查個案，我們會告知你能否繼續處理你的投訴。

通訊局的私隱政策載於 https://www.coms-auth.hk/tc/privacy_policy/index.html。